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4月，當時我們的創始人戴先生於中國江蘇省蘇州成立本公司的前身蘇州羅博特科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蘇州羅博特科」），該公司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9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羅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8日起，我們的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757.SZ）。

自蘇州羅博特科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從事為光伏製造提供高良率的自動化解決方案，實現光伏電池及模組的穩定、可擴展生產。在此基礎上，我們透過對ficonTEC的初始戰略投資及最終收購，將業務擴展至硅光領域。請參閱「—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收購ficonTEC」。我們持續整合我們的運營，並正在積極從以定製化、項目制為主的運營模式，過渡到一種更均衡的方法，該方法同時強調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及標準化的產品導向型服務／方案。

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文為本集團主要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1年	我們的前身蘇州羅博特科成立。
2012年	我們開發出首台板式PECVD自動化設備。
2013年	我們推出多種光伏自動化設備，包括色差分選機、硅晶圓分選機、擴散自動上下料系統及管式PECVD設備。
2014年	我們首創用於新型低壓擴散工藝的半間距擴散自動化設備，使插片密度增加一倍，同時降低破損率，從而顯著提高了客戶的效率。
	我們亦為光伏自動化設備引入在線檢測模塊及數據分析工具，同時通過柔性電路組裝及測試線豐富了我們在電子領域的產品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我們的智能工廠系統技術已趨成熟，並率先在光伏領域得到發展。
2019年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757.SZ)。 我們獲工信部授予其主辦的「2019年智能製造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項目下的「數字化車間集成—光伏項目」。
2020年	我們收購ficonTEC的少數權益，並開始向硅光領域擴展。 我們推出了基於5G智能生產系統及大數據工業物聯網(IIOT)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2023年	本公司與ficonTEC合作，為我們現有客戶全球領先的汽車電子及零部件製造商法雷奧提供全自動汽車攝像頭系統組裝線。
2024年	我們獲工信部授予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證書。
2025年	我們完成了對ficonTEC的戰略性收購，自此ficonTEC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

附屬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成立／ 註冊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羅博南通...	中國	2017年4月6日	100%	研發、生產及銷售 自動化設備
FSG.....	德國	2009年7月22日	100%	生產、分銷及維護 用於執行微型部 件高精度定位的 組件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1年4月14日，本公司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由捷昇電子(現稱元韻昇，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及李潔女士出資。於成立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捷昇電子.....	3,000,000	60%
李潔女士.....	2,000,000	40%
總計.....	5,000,000	100%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潔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經數輪增資及股份轉讓完成後，截至2016年6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16.7百萬元。於2016年9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羅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改制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捷昇電子.....	24,300,000	40.50%
李潔女士.....	9,042,000	15.07%
上海科駿.....	6,774,000	11.29%
夏承周先生.....	6,720,000	11.20%
上海頌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6,000,000	10.00%
徐龍先生.....	4,896,000	8.16%
上海能駿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2,268,000	3.78%
總計.....	60,000,000	100%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夏承周先生、上海頌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徐龍先生及上海能駿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19年1月8日完成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份代號：300757.SZ)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A股上市」)，據此合共發行20,000,000股新A股。緊隨A股上市後，我們的股本增至80,000,000股A股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A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捷昇電子.....	24,300,000	30.38%
李潔女士.....	9,042,000	11.30%
上海科駿.....	6,774,000	8.46%
夏承周先生.....	6,720,000	8.40%
上海頌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6,000,000	7.50%
徐龍先生.....	4,896,000	6.12%
上海能駿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2,268,000	2.84%
公眾A股股東.....	20,000,000	25.00%
總計.....	80,000,000	100%

4. 資本化發行及非公開配售

於2019年6月，本公司將資本公積資本化，按每十股現有A股獲發三股新A股的基準向當時全體股東發行新A股。於完成該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4,000,000元，並分為10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A股。

於2021年11月，我們以每股A股人民幣31.85元的價格(不低於我們A股於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平均價格的80%)向戴先生及王宏軍先生(我們當時的董事)完成6,279,436股A股的非公開配售。我們透過非公開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97.1百萬元，該款項已用作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由於該非公開配售，我們的總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10,279,436元，並分為110,279,43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A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 與員工激勵計劃及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股權變動

於2022年2月至2024年6月期間，於為員工激勵目的完成多輪A股發行、回購及註銷，以及另一輪按每十股現有A股獲發四股新A股的基準向當時全體股東進行的資本化發行後，我們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55,052,262元，分為155,052,262股A股。

6. 為收購ficonTEC發行A股

於2025年5月，我們按每股A股人民幣40.10元的價格發行合共9,581,778股A股，作為我們收購ficonTEC的代價股份。於2025年6月，我們按每股A股人民幣124.99元的價格配售合共3,072,245股A股，作為收購ficonTEC的部分現金代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收購ficonTEC」。因此，我們的總股本增至167,692,391股A股。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其他變動

於2025年9月，在完成與員工激勵計劃下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有關的A股回購及註銷後，我們的註冊資本減至人民幣167,608,111元，分為167,608,111股A股。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收購ficonTEC

於2019年8月，斐控泰克由戴先生發起的買方財團成立，作為特殊目的實體以收購ficonTEC。該買方財團由數名機構財務投資者及斐控晶微組成，而斐控晶微由戴先生、王宏軍先生及吳廷斌先生分別擁有34%、33%及33%的權益。於2020年10月，我們收購了斐控晶微的全部股權，其擁有斐控泰克16.85%的股權。自2019年9月至2023年8月，斐控泰克透過數輪收購，收購於FSG及FAG(統稱「ficonTEC」)合共93.03%的股權。截至2023年8月，經過一系列股權轉讓後，本公司間接擁有斐控泰克18.82%的股權，而斐控泰克則間接擁有ficonTEC的93.03%股權。

於2023年8月至2023年9月，本公司與建廣廣智(成都)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南京永鑫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超越摩爾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尚融寶盈(寧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常州樸鐮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南通能達新興產業母基金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境內賣方」)訂立一系列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境內賣方同意出售斐控泰克81.18%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26.7百萬元，包括現金代價人民幣542.4百萬元及代價股份9,581,778股A股股份(價格為每股A股股份人民幣40.10元)；於2023年8月至2024年8月，本公司亦與ELAS(「境外賣方」)訂立一系列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境外賣方同意出售ficonTEC的6.97%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85.1百萬元(統稱「ficonTEC收購」)。緊接收購ficonTEC完成前，本公司持有斐控泰克18.82%的股權，而斐控泰克間接擁有ficonTEC 93.03%的股權。因此，於收購ficonTEC完成後，本公司擁有ficonTEC的全部股權。

ficonTEC為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供應商，為對先進光互連技術至關重要的硅光器件提供高精度組裝與測試設備。ficonTEC收購預期讓我們能夠為硅光及光伏應用交付自動化的智能生產線，集成先進的硬件和軟件，以實現高通量精密製造，從而提高我們的整體效率及競爭力。ficonTEC收購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獨立評估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對斐控泰克81.18%的股權以及FSG及FAG的全部股權作出的評估價值。我們透過商業貸款及以每股A股人民幣124.99元的價格非公開配售合共3,072,245股A股，為ficonTEC收購的現金代價提供資金。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境內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外賣方由Torsten Vahrenkamp先生(本公司董事兼ficonTEC行政總裁)及Matthias Trinker先生(ficonTEC財務總監)分別擁有50%及50%。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戴先生於2025年3月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業績擔保及補償協議，據此，戴先生自願承諾擔保ficonTEC於完成ficonTEC收購事項後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期間」)的累計純利，及(i)倘ficonTEC於有關期間未能達成所承諾的累計業績，戴先生須就該差額向本公司提供現金補償，及(ii)倘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減值測試所釐定的減值金額超出已作出的補償，戴先生須就該差額分別向本公司進一步提供現金補償，惟戴先生提供的補償總額不得超過ficonTEC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收購於2025年5月妥善合法完成，並已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由於ficonTEC收購事項完成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且根據ficonTEC的過往財務資料，該收購已觸發上市規則第4.05A條項下的披露門檻。因此，本文件亦包括ficonTEC集團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請參閱「附錄一B—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上市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自2019年起，本公司的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概無不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須提請投資者垂注的重大事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相關法律法規。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事宜會令彼等不同意我們的董事就有關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亦請參閱「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程序—監管合規」一節。

本公司尋求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以進一步推進本公司的國際化戰略，提升本公司的國際品牌形象，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提升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水平。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於[編纂]時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此通常指其擬申請[編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於[編纂]時必須(a)佔該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未計及任何[編纂]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任何[編纂]獲行使)，預期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a)條的規定。

自由流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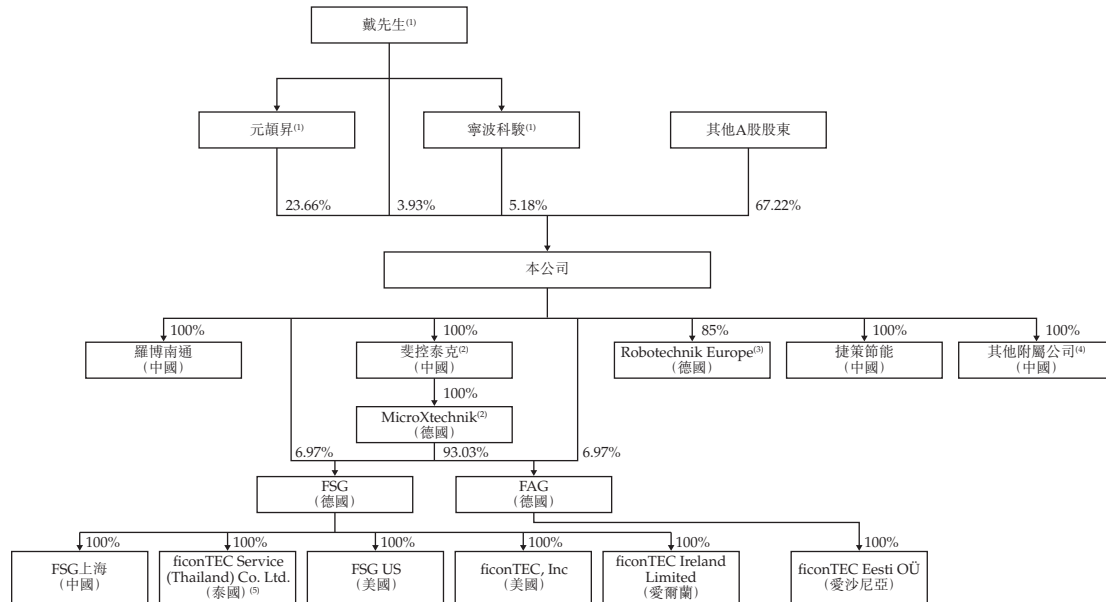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於[編纂]時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此通常指其擬申請[編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於[編纂]時必須：(a)佔H股所屬類別於[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5%，且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根據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最低[編纂])，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股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我們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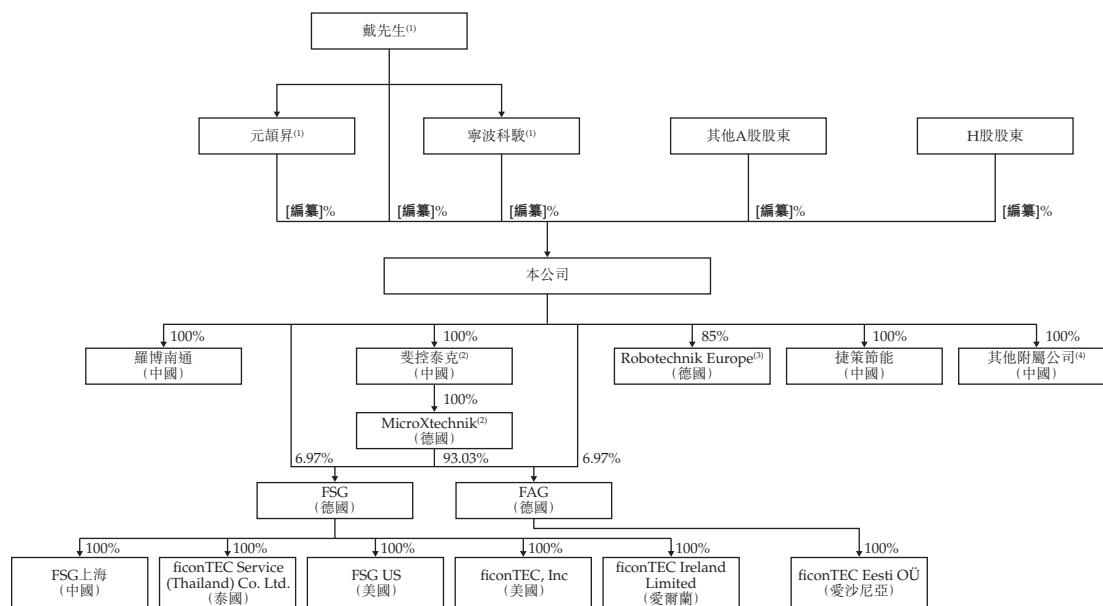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元頡昇、寧波科駿及戴先生（均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擁有約23.66%、5.18%及3.93%的權益。元頡昇由戴先生、王宏軍先生及夏承周先生分別擁有約55.48%、39.64%及4.88%的權益。戴先生擔任寧波科駿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約24.43%的股權。王宏軍先生為持有其約45.93%股權的有限合夥人，而餘下32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約29.64%的股權，當中概無人士擁有5%或以上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元頡昇持有的[7,950,000]股A股已質押予三間受中國證監會監管的中國證券公司，作為其若干貸款融通的抵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4%。有關戴先生、元頡昇及寧波科駿的背景詳情，請參閱「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斐控泰克81.19%的股權，並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斐控晶微間接持有斐控泰克餘下18.81%的股權。斐控泰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uxembourg Investment Company 312 S.à r.l.間接擁有MicroXtechnik。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obotechnik Europe由本公司擁有85%及由Michael Hitzker先生擁有15%，彼為獨立第三方。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附屬公司包括在中國成立的五家全資附屬公司，即羅博特科半導體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斐控晶微、羅博特科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蘇州捷運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羅博齊物技術(蘇州)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conTEC Service (Thailand) Co. Ltd.由FSG、楊雪莉女士及李偉彬先生分別擁有99.94%、0.03%及0.03%權益。楊雪莉女士及李偉彬先生各自擔任名義股東，並分別代FSG持有該等實益權益。楊雪莉女士為本公司僱員，而李偉彬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楊雪莉女士及李偉彬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圖所載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一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一段的附註(1)至(6)。